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楊雅棻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R140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0825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日衛授保字第1120055628號函辦理。
- 二、有關中華海員總工會向衛生福利部反映，船員就醫時，因部分醫療院所並未得知旨揭措施而造成誤解，爰再次向各院所宣導旨揭措施，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三重中興醫院、大順醫院、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宏慈療養院、名恩療養院、蕙生醫院、中祥醫院、泓安醫院、怡濟慈園醫療社團法人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怡和醫院、板橋中興醫院、北新醫療社團法人北新醫院、台安醫院、永和復康醫院、全民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永聖醫療社團法人文化醫院、恩樺醫院、祥顯醫院、新莊英仁醫院、廣川醫院、蕭中正醫院、清福醫院、豐榮醫院、仁安醫院、宏仁醫院、板新醫院、瑞芳礦工醫院、新北仁康醫院、益民醫院、仁愛醫院、祐民醫院、同仁醫院、板橋國泰醫院、元復醫院、新泰綜合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設醫院金山分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新仁醫療社團法人新仁醫院、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